

官版

唐律疏議

卷三卷四

東 京 圖 書 館			
漢書門	政書類	別	集
函	架	號	冊
五	九	八	六
一	五	九	八

漢 書 門			
類	號	函	架
六	八	九	五
一	五	九	八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5986
冊數	15 (3)
函號	295 77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

各例草文庫

諸犯姦盜略人及受財而不枉法

並謂斷徒以上

疏議曰姦盜略人並謂監臨外犯罪及受財而不

枉法者謂雖即因事受財於法無曲並謂斷徒以

上者

若犯流徒獄成逃走

疏議曰犯流徒者謂非疑罪及過失此外犯流徒

者獄成逃走謂減訖仍有徒刑若依令責保參對

及合徒不禁亦同律既不注限日推勘逃實即坐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

問曰免所居官之法依律比徒一年此條犯徒流逃走即獲免官之坐未知免所居官人逃亡亦入犯徒免官以否

答曰免所居官之色亦有罪不至徒本罪若其合徒逃者即當免官之坐若犯杖罪逃走便異本犯徒流以其元是杖刑不入免官之法

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及婚娶者免官

謂二官並免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疏議曰曾高以下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見被囚禁

其子孫若作樂者自作遣人作者並同上條遣人與自作不殊此條理亦無別及婚娶者止據男夫娶妻不言嫁娶者明婦人不入此色自犯姦盜以下並合免官

注謂二官並免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疏議曰二官謂職事官散官衛官為一官勲官又

為一官此二官並免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叙爵

及降所不至者聽留爵者王及公侯伯子男降所不至者謂二等以外歷任之官是也若會降有餘

罪者聽從官當減贖法

諸府號官稱犯父祖名而冒榮居之

疏議曰府號者謂省臺府寺之類官稱者謂尙書將軍卿監之類假有人父祖名常不得任太常之官父祖名卿亦不合任卿職若有受此任者是謂冒榮居之選司唯貴二代官名若犯高祖名者非祖父母父母老疾無待委親之官

疏議曰老謂八十以上疾謂篤疾並依令合待若不待委親之官者其有才業灼然要藉驅使者令

帶官侍不拘此律

問曰親老疾合待今求選得官將親之任同委親之官以否又得官之後親始老疾不請解侍復合何罪

答曰委親之官依法有罪既將之任理異委親及先已任官親後老疾不請解侍並科違令之罪在父母之喪生子及娶妾

疏議曰在父母喪生子者皆謂二十七月內而懷胎者若父母未亡以前而懷胎雖於服內而生子

者不坐。縱除服以後始生，但計胎月是服內而懷者，依律得罪。其娶妾亦準二十七月內為限。兄弟別籍異財，冒哀求仕。

疏議曰：居喪未滿二十七月，兄弟別籍異財，其別籍異財不相須，冒哀求仕，謂父母喪禫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並合免所居之一官，並不合計閏。

若姦監臨內雜戶官戶部曲妻及婢者，免所居官。謂免

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勳官者，免其職事。即因冒榮遷任者，並追所冒告身。

疏議曰：雜戶者，謂前代以來配隸諸司職掌課役

不同百姓。依令老免進丁受田，依百姓例各於本司上下。官戶者亦謂前代以來配隸相生，或有今朝配沒州縣，無貫唯屬本司部曲妻者，通娶良人女為之及婢者，官私婢亦同。但在監臨之內姦者，強和並是從府號官稱以下犯者，並合免所居官。注謂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勳官者，免其職事。疏議曰：稱免所居官者，職事散官衛官同階者，總為一官。若有數官，先追高者，若帶勳官，免其職事。如無職事，即免勳官高者。

注卽因冒榮遷任者並追所冒告身。

疏議曰假有父祖名常冒任太常之職秩滿之後遷任高官事發論刑先免所居高品前得冒榮告身仍須追奪。

諸除名者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

疏議曰若犯除名者謂出身以來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者無陰同庶人有陰從陰例故云各從本色又依令除名未叙人免役輸庸並不在雜徭及黥防之限。

六載之後聽叙依出身法。

疏議曰稱六載聽叙者年之與載異代別名假有元年犯罪至六年之後七年正月始有叙法其間雖有閏月但據載言之不以稱年要以三百六十日爲限一依出身者法犯除名人年滿之後叙法依選舉令三品以上奏聞聽勅正四品於從七品下叙從四品於正八品上叙正五品於正八品下叙從五品於從八品上叙六品七品並於從九品上叙八品九品並於從九品下叙若有出身品高

於此法者聽從高出身謂藉蔭及秀才明經之類
準此令文出身高於常叙自依出身法出身卑於
常叙自依常叙故云出身品高者聽從高又軍防
令勲官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二品於驍騎尉叙三
品於飛騎尉叙四品於雲騎尉叙五品以下於武
騎尉叙

若本犯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叙法同免官例婦人因夫

子得邑號犯除名者年滿之後
夫子見在有官爵者聽依式叙

疏議曰本犯不至免官者情在可責而特除名矜

其所犯先輕故許同免官之例收叙

問曰本犯雖非免官當徒用官並盡依律當徒用
官盡者叙限同免官未知當徒用官不盡今被特
責除名叙法亦同免官以否

答曰凡稱除名官當不論本犯輕重從例除免不
計徒年罪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止論正犯免官
之法當徒官盡不在其中

注婦人因夫子得邑號犯除名者年滿之後夫子
見在有官爵者聽依式叙

疏議曰。婦人因夫子而得邑號。謂夫人郡君縣君鄉君等。其身犯罪而得除名。年滿叙日計。夫子見在有官爵。仍合授夫人郡縣鄉君者。亦依前授。不降其品。若夫子被降官者。並依降授法。如夫子進官者。聽依高叙。其婦人叙法。令備明文。爲因夫子官爵。故不依降減之例。

問曰。婦人不因夫子。別加邑號。犯除名者。合叙以否。

答曰。律云。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爵

無常叙之法。除名不合更叙。

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叙。

疏議曰。稱載者。理與六載義同。亦止取三載之後。入四年聽叙。降先品二等。正四品以下。一階爲一等。從三品以上。及勳官。正從各爲一等。假有正四品上。免官。三載之後。得從四品上叙。上柱國免官。三載之後。從上護軍叙。是爲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叙。

免所居官及官當者。期年之後。降先品一等叙。

疏議曰免所居官及官當罪又輕故至期年聽叙稱期者匝四時日期從勅出解官日至來年滿三百六十日也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載者取其三載六載之後不計日月若本犯不至免所居官及官當而特免官者叙法同免所居官

疏議曰本犯不至免所居官者謂非府號官稱犯父祖名以下等罪本犯不至官當者謂玖品以上犯私罪不至一年徒公罪不至二年徒五品以上

犯私罪不至二年徒公罪不至三年徒特勅免官者叙法一同免所居官期年降先品一等叙故云叙法同免所居官

其免官者若有二官各聽依所降品叙若勲官降一等者從上柱

國削授柱國降二等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即降品卑於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叙

疏議曰二官謂職事等帶勲官前已釋訖若犯免官職事勲官並免假從正六品上職事免官降至從六品上叙又帶上柱國亦免從上護軍叙此是各聽依所降品叙故註云若勲官降一等者從上

柱國。削授柱國。降二等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即降品卑於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叙。

即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斷訖。更犯餘有歷任官者。

各依當免法。兼有二官者。先以高者當。

疏議曰。假有人犯免官及免所居官。或以官當徒。

各用一官。二官當免訖。更犯徒流。或犯免官免所

居官官當。餘有歷任之官。告身在者。各依上法。當

免未斷。更犯。通以降所不至者當之。

注兼有二官者。先以高者當。

疏議曰。此既重犯之人。明非見任職事。若有勲官職事。二官。先以高者當。假有前任六品職事。及五品勲官。先以勲官當。若當罪不盡。亦以次高者當。不限勲官職事。

仍累降之。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各謂二官各降。不在通計之限。

疏議曰。假有前犯免官。已降二等。又犯免官。或當

徒官。盡亦降二等。故云仍累降之。即雖斷訖。更犯

經二度以上。叙日止。依此律再降四等法。其免所

居官及當徒。用官不盡。斷訖。更犯。後叙各降一等。

及至四度重犯。總降四等。後犯雖多。止以四等為限。或頻犯免官訖。又再犯免所居官者。亦各計所犯。降四等叙之。故云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
注。各謂二官各降。不在通計之限。

疏議曰。職事散官衛官為一官。所降不得過四等。勲官為一官。所降亦不得過四等。此二官犯者。各降四等為法。不在通計之限。

若官盡未叙。更犯流以下罪者。聽以贖論。叙限各從後犯計年。
疏議曰。謂用官當免並盡。未到叙日。更犯流罪。以

下者。聽以贖論。以其年限未充。必有叙法。故免決配。聽依贖論。本犯不合贖者。亦不得贖。

問曰。此條內有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合以贖論。以否。

答曰。上條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陰論。今此自身官盡。聽以贖論。即非用陰之色。聽同贖法。

注。叙限各從後犯計年。

疏議曰。犯免官及免所居官未叙。更犯免官及免

所居官官當者各依後犯計年聽叙官盡更犯聽
依贖法若犯當免官更三載之後聽叙免所居官
者更期年之後聽叙其犯徒流不合贖而真配者
流則依令六載徒則役滿叙之雖役滿仍在免官
限內者依免官叙例

不在課役之限雖有歷任之官不得預朝參之例
疏議曰不在課役者謂有叙限故免其課役雖有
歷任之官者假有一品職事犯當免官仍有歷任
二品以下官未叙之間不得預朝參之例其免所

居官及以官當徒限內未叙者亦準此

諸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
其罪餘罪收贖

疏議曰假有五品以上官犯私坐徒二年例減一
等卽是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
者假有八品官犯私坐一年半徒以官當徒一年
餘罪半年收贖之類

其犯除免者罪雖輕從例除免

疏議曰假有五品以上職事及帶勳官於監臨內

盜絹一匹。本坐合杖八十。仍須準例除名。或受財
共六匹一尺。而不枉法。本坐徒一年半。亦準例免官。
或姦監臨內婢。合杖九十。亦準例免所居官。
罪若重。仍依當贖法。

疏議曰。凡是除名免官。本罪雖輕。從例除免。罪重
者。各準所犯。準當流徒及贖法。假有職事正七品
上。復有歷任從七品下。犯除名流。不合例減者。以
流比徒四年。以正七品上一官當徒一年。又以從
七品下一官當徒一年。更無歷任及勳官。即徵銅

四十斤。贖二年徒。坐仍準例除名。若罪當免官者。
亦準此當贖法。仍依例免官。此名罪若重。仍依當
贖法。

其除爵者。雖有餘罪。不贖。
疏議曰。爵者既得傳授子孫。所以義同帶礪。今並
除削。在責已深。為其國除。故有殘罪不贖。

諸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
比徒一年。流外官不用此律。
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
之類。故制此比。若所枉

重者自
從重。

疏議曰。除名免官。免所居官。罪有差降。故量輕重。節級比徒。流外之職。品秩卑微。誣告收坐。與白丁無異。故云不用此律。

注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比。

疏議曰。假有人告五品以上官。監臨主守內盜絹一匹。若事實盜者。合杖八十。仍合除名。若虛誣告人。不可止得杖罪。故反坐比徒三年。免官者告五品於監臨外盜絹五匹。科徒一年。仍合免官。若虛反坐。不可止科徒一年。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

告監臨內姦婢。合杖九十。姦者合免所居官。若虛反坐。不可止得杖罪。故比徒一年。及出入之類者。謂不盜監臨內物。官人枉判作盜。所監臨或實盜。監臨官人判作不盜。卽是官司出入。除名比徒三年。若出入免官者。比徒二年。出入免所居官。比徒一年之類。其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或爲保證。及故縱等。有除免者。皆從比徒之例。故云之類。注若所枉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謂誣告及出入之罪。重於比徒之法者。自

從反坐等重法科之。不復仍準比徒之法。甲
若誣告道士女冠應還俗者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
十日比笞十。官司出入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格道士等輒著俗服者還俗。假有人告
道士等輒著俗服。若實並須還俗。既虛反坐比徒
一年。其應苦使者十日比笞十。依格道士等有歷
門教化者。百日苦使。若實不教化。枉被誣告。反坐
者。誣告苦使十日比笞十。百日杖一百。官司出入
者。謂應斷還俗及苦使官司判放。或不應還俗及

苦使官司枉入。各依此反坐徒杖之法。故云亦如
之。失者各從本法。

諸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本條稱加役流者。流
三千里。役三年。役滿

及會赦免役者。即
於配處從戶口例。

疏議曰。犯流若非官當收贖老疾之色。即是應配
之人。三流遠近雖別。俱役一年為例。加役流者。本
法既重。與常流理別。故流三千里。居役三年。
注。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即於配處從戶口例。
疏議曰。役滿一年。及三年。或未滿會赦。即於配所

從戶口例。課役同百姓。應選者須滿六年。故令云。流人至配所。六載以後聽仕。反逆緣坐流。及因反逆。免死配流。不在此例。即本犯不應流而特配流者。三載以後亦聽仕。妻妾從之。

疏議曰。妻妾見已成者。並合從夫。依令。犯流斷定。不得棄放妻妾。

問曰。妻有七出及義絕之狀。合放以否。

答曰。犯七出者。夫若不放。於夫無罪。若犯流聽放。

即假僞者多。依令。不放於理為允。犯義絕者。官遣離之。違法不離。合得徒罪。義絕者。離之。七出者。不放。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之。

疏議曰。曾高以下及玄孫以上。欲隨流人去者聽之。移鄉人家口亦準此。

疏議曰。移鄉人妻妾隨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不得棄放妻妾。皆準流人。故云亦準此。

若流移人身喪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放還
疏議曰籍謂二年一造申送尚書省流人若到配
所三年必經造籍故云雖經附籍三年內聽還既
稱願還即不願還者聽住

即造畜蠱毒家口不在聽還之例下條準此

疏議曰依本條造畜蠱毒并同居家口雖會赦猶
流況此已至配所故云不在聽還之例

注下條準此

疏議曰謂下條云流人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

上法聽還上有下條準此之語下有準上法之文
家口合還及不合還一準上條之義

諸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原謂下從

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

疏議曰行程依令馬日七十里驢及步人五十里
車三十里其水程江河餘水沿泝程各不同但車
馬及步人同行遲速不等者並從遲者為限

注謂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

疏議曰假有配流二千里準步程合四十日若未

滿四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原從上道
日總計行程有違者即不在赦限

有故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故謂病患死亡及請糧之類準令臨時應
給假者及前有阻難不可得行聽除假故不入程
限故云不用此律

若程內至配所者亦從赦原

疏議曰假有人流二千里合四十日程四十日限
前已至配所而遇恩赦者亦免

逃亡者雖在程內亦不在免限即逃者身死所隨家
口仍準上法聽還

疏議曰行程之內逃亡雖遇恩赦不合放免即逃
者身死所隨家口雖已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準上
法聽還

諸犯死罪非十惡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待家無期
親成丁者上請

疏議曰謂非謀反以下內亂以上死罪而祖父母
父母通曾高祖以來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據令應

待戶內無期親年二十一以上五十九以下者皆
申刑部具狀上請聽勅處分若勅許充侍家有期
親進丁及親終更奏如元奉進止者不奏家無期
親成丁者律意屬在老疾人期親其曾高於曾玄
非期親縱有亦合上請若有曾玄數人其中有一
人犯死罪則不上請

犯流罪者權留養親謂非會赦猶流者

疏議曰犯流罪者雖是五流及十惡亦得權留養
親會赦猶流者不在權留之例其權留者省司判

斷不須上請

不在赦例仍準同季流人未上道限內會赦者從赦原

疏議曰權留養親動經多載雖遇恩赦不在赦限
依令流人季別一遣同季流人若未上道而會赦
者得從赦原

課調依舊

疏議曰侍丁依令免役唯輸調及租爲其充侍未
流故云課調依舊

問曰死罪因家無期親上請勅許充侍若逢恩赦

合免死以否。

答曰。權留養親不在赦例。既無各字。止為流人。但死罪上請。勅許留侍。經赦之後。理無殺法。况律無不免之制。即是會赦令原。又斷死之徒。例無輸課。雖得留侍。課不合徵。免課霑恩。理用為允。

又問。死罪是重。流罪是輕。流罪養親。逢赦不免。死罪留侍。却得會恩。則死刑何得從寬。流坐乃翻為急。輕重不類。義有惑焉。

答曰。死罪上請。唯聽勅裁。流罪侍親。準律合往。合

往者須依常例。勅裁者已沐殊恩。豈將恩許之人。比同曹判之色。以此甄異。非為重輕。

若家有進丁。及親終期年者。則從流。計程會赦。依常例。

疏議曰。本為家無成丁。故許留侍。若家有期親進丁。及親終已經期年者。並從配流之法。計程會赦者。一準流人常例。

即至配所。應待合居作者。亦聽親終期年。然後居作。疏議曰。流人至配所。親老疾應侍者。並依待法。合

居作者聽親終期年然後居作。

問曰犯死罪聽待流人權留養親中間各犯死罪

以下若為科斷。

答曰依下文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為罪者各重其事若死囚重犯死罪亦同犯罪加杖法若本坐是絞重犯斬刑即須改斷從斬準前更犯絞者亦依加杖例若依前應待仍更重請若犯流徒者各準流徒之法杖罪以下依數決之流人聽待者犯死罪上請若犯流依留住法加杖所待親終於配

所累役犯徒應役亦準此應陰贖者各依本法。

諸犯徒應役而家無兼丁者。妻年二十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婦女家無男夫

兼丁亦同。

疏議曰應役者謂非應收贖之人。法令役身而家

無兼丁者謂戶內全無兼丁。妻同兼丁。婦女雖復

非丁。據禮與夫齊體。故年二十一以上同兼丁之

限。其婦人犯徒。戶內無男。夫年二十一以上亦同

無兼丁例。言以上者。謂五十九以下。其殘疾既免

丁役亦非兼丁之限。

問曰家內雖有二丁俱犯徒坐或一人先從征防或没官或逃走及被禁並同無兼丁以否

答曰家無兼丁免徒加杖者矜其糧餉乏絕又恐家內困窮一家二丁俱在徒役理同無丁之法便須決放一人征防之徒遠從戍役及犯徒罪以上獄成在禁同無兼丁之例據理亦是弘通居官之人雖非丁色身既見居榮祿不可同無兼丁若兼丁逃走未發之前既不預知得同無兼丁之限如家人犯徒事發後兼丁然始逃亡若其許同無

丁便是長其姦詐即同有丁之限依法役身又問二人俱徒許決放一人若三人俱犯徒坐家內更無丁若為決放

答曰律稱家無兼丁本謂全無丁者三人決放一人即是家有丁在足堪糧餉不可更放一人若一家四人徒役決放二人其徒有年月及尊卑不等者先從見應役日少者決放役日若停即決放尊長其夫妻並徒更無兼丁者決放其婦

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不居作一等加二十流至配所應役

者亦如之。

疏議曰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即是
半年徒加杖二十不居作既已加杖故免居作流
至配所應役者謂流人應合居役家無兼丁應加
杖者亦準此。

若徒年限內無兼丁者總計應役日及應加杖數準
析決放。

疏議曰徒限未滿兼丁死亡或入老疾或犯罪征
防見無兼丁者若犯徒一年三百六十日合杖一

百二十即三十日當杖十若犯一年半徒五百四
十日合杖一百四十即是三十八日當杖十若犯
二年徒七百二十日合杖一百六十即是四十五
日當杖十若犯二年半徒九百九十日合杖一百八十
即五十日當杖十若犯三年徒一千八百日合杖
二百即五十四日當杖十若犯三年半徒一千二
百六十日亦合杖二百即六十三日當杖十若犯
四年徒一千四百四十日亦合杖二百即七十二
日當杖十其役日未盡不滿杖十者律云加者數

滿乃坐。既不滿十，據理放之。

盜及傷人者，不用此律。

親老疾合侍者，仍從加杖之法。

疏議曰：盜及傷人，徒以上並合配徒，不入加杖之

例。諸條稱以盜論，及以故殺傷論，以鬪殺傷論者，

各同真盜及真殺傷人之法。親老疾合侍者，謂有

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合侍，家無兼丁

者，雖犯盜及傷人，仍依前加杖之法。

諸工樂雜戶及太常音聲人。

疏議曰：工樂者，工屬少府，樂屬太常，並不貫州縣。

雜戶者，散屬諸司，上下前已釋訖。太常音聲人，謂

在太常作樂者。元與工樂不殊，俱是配隸之色，不

屬州縣，唯屬太常。義寧

隋末年號

以來，得於州縣附貫。

依舊太常上下，別名太常音聲人。

犯流者二千里，決杖一百，一等加三十，留住俱役三

年。犯加役流者，役四年。

疏議曰：此等不同百姓，職常唯在太常、少府等諸

司，故犯流者，不同常人例。配合流二千里者，決杖

一百，二千五百里者，決杖一百三十，三千里者，決

杖一百六十。俱留住役三年。犯加役流者役四年。名例云。累徒流應役者。不得過四年。故三年徒上。止加一年。以充四年之例。若是賤人。自依官戶及奴法。

若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各加杖二百。

疏議曰。工樂及太常音聲人。皆取在本司。習業依法。各有程試。所習之業已成。又能專執其事。及習天文業者。謂在大史局天文觀生及天文生。以其

執掌天文。依令。諸州有闈人。並送官配內侍省及東宮內坊。名爲給使。諸王以下爲散使。多本是良人。以其宮闈驅使。并習業已成。天文生等犯流罪。並不遠配。各加杖二百。

犯徒者。準無兼丁例。加杖。還依本色。

疏議曰。工樂及太常音聲人。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犯徒者。皆不配役。準無兼丁例。加杖。若習業未成。依式配役。如元是官戶及奴者。各依本法。還依本色者。工樂還掌本業。雜戶

太常音聲人還上本司習天文生還歸本局給使散使各送本所故云還依本色其有官蔭仍依本法當贖若以流內官當徒及解流外任亦同前還本色叙限各依常法

其婦人犯流者亦留住造畜蠱毒應流者配流如法

疏議曰婦人之法例不獨流故犯流不配留住決杖居作造畜蠱毒所在不容擯之荒服絕其根本故雖婦人亦須投竄縱令嫁向中華事發還從配遣並依流配之法二流俱役一年縱使遇恩不合

原免婦人教令造畜者只得教令之坐不同身自造畜自依常犯科罪

流二千里決杖六十一等加二十俱役三年

疏議曰婦人流二千里決杖六十流二千五百里決杖八十流三千里決杖一百三流俱役三年若加役流亦決杖一百即是役四年既決杖之文在

上明須先決後役

若夫子犯流配者聽隨之至配所免居作疏議曰婦人元不合配以夫子流故所以聽隨矜

其本法無流所以得免居作從流無杖不在決例
其有夫子在路身死婦人不合從流既得却還不
復更令居作

問曰婦人先犯流刑在身乃有官蔭夫子犯流既
聽隨去未知官蔭合用以否

答曰律唯言至配所免居作役既許免更無罪名
若犯十惡五流者各依除名之律若別犯流以下
罪聽從官當減贖法

又問注云造畜蠱毒婦女應流者配流如法未知

此注唯屬婦人唯復總及工樂以否

答曰案賊盜律造畜蠱毒者雖會赦不免同居不
知情亦流但是諸條犯流加杖配徒之色若有蠱
毒並須配遣故於工樂等留住下立例注云造畜
蠱毒者配流如法斯乃工樂以下總攝不獨為婦
人生文

故唐律疏議卷第三

疏議曰犯流未斷或已斷配訖未至配所而更犯
流者依工樂留住法流二千里決杖一百流二千
五百里決杖一百三十流三千里決杖一百六十
故唐律疏議卷第四 凡八條

故唐律疏議卷第四

凡八條

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為罪者各重其事

疏議曰已發者謂已被告言其依令應三審者初

告亦是發訖及已配者謂犯徒已配而更為答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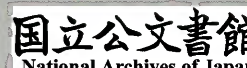
以上者各重其後犯之事而累科之

即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

疏議曰犯流未斷或已斷配訖未至配所而更犯

流者依工樂留住法流二千里決杖一百流二千

五百里決杖一百三十流三千里決杖一百六十



仍各於配所役三年。通前犯流應役一年。總役四年。若前犯常流。後犯加役流者。亦止總役四年。若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亦準此。

疏議曰。已至配流之處。而更犯流者。亦準上解留住法。決杖配役。其前犯處近。後犯處遠。即於前配所科決。不復更配遠流。

即累流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罪者。準加杖例。

疏議曰。有犯徒役未滿。更犯流役。流役未滿。更犯

徒。或徒流役內。復犯徒流。應役身者。並不得過四年。假有元犯加役流。後又犯加役流。前後累徒雖多。役以四年為限。若役未訖。更犯流徒罪者。準加杖例。犯罪雖多。累決杖笞者。亦不得過二百。

問曰。有人重犯流罪。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未知此三年之後。家無兼丁。合準無兼丁例。決杖以否。

答曰。流人雖無兼丁。而無加杖之例。三年之役。本替流罪。雖無兼丁。不合加杖。唯有元犯之流。至配

所應役者家無兼丁得準徒加杖。
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百。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疏議曰累流徒應役四年限內復犯杖笞者亦依所犯杖笞數決。或初犯杖一百中間又犯杖九十後又犯笞五十前後雖有二百四十決之不得過二百。其犯徒應加杖者亦如之。假如工樂雜戶官私奴婢等並合加杖縱令重犯流徒累決杖笞亦不得過二百。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

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依周禮年七十以上及未亂者並不為奴。今律年七十以上七十九以下十五以下十一以上及廢疾為矜老小及疾流罪以下收贖。

問曰上條贖章稱犯流罪以下聽贖此條及官當條即言收贖未知聽之與收有何差異。
答曰上條犯十惡等有不聽贖處復有得贖之處故云聽贖其當徒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及矜

老小廢疾雖犯十惡皆許收贖此是隨文設語更無別例

注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加役流者本是死刑元無贖例故不許贖反逆緣坐流者逆人至親義同休戚處以緣坐重累其心此雖老疾亦不許贖會赦猶流者為害深重雖會大恩猶從流配此等三流特重常法故總不許收贖至配所免居作者矜其老小不堪役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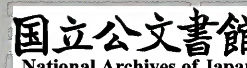
故免居作其婦人流法與男子不同雖是老小犯加役流亦合收贖徵銅一百斤反逆緣坐流依賊盜律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不入此流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其女及妻妾年十五以下六十以上亦免流配徵銅一百斤婦人犯會赦猶流唯造畜蠱毒并同居家口仍配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

疏議曰周禮三赦之法。一曰幼弱。二曰老耄。三曰
人戇愚。今十歲合於幼弱。八十是為老耄。篤疾戇愚
之類。並合三赦之法。有不可赦者。年雖老小。情狀
難原。故反逆及殺人。準律應合死者。曹司不斷。依
上請之式。奏聽勅裁。

盜及傷人者亦收贖。有官爵者各從官當除免法。

疏議曰盜者雖是老小及篤疾。並為意在貪財。傷
人者老小疾人未離忿恨。此等二事。既侵損於人。
故不許全免。令其收贖。若有官爵者。須從官當除

免之法。不得留官徵贖。謂毆從父兄姊傷。合除名。
盜五匹以上。合免官。毆凡人折支。合官當之類。
問曰既云盜及傷人亦收贖。或強盜合死。或傷
五服內親。亦合死刑。未知並得贖以否。
答曰盜及傷人亦收贖。但盜既不言強竊。傷人不
顯親疎。直云收贖。不論輕重。為其老小。特被哀矜。
設令強盜傷親合死。據文並許收贖。
又問既稱傷人收贖。即似不傷者無罪。若有毆殺
他人部曲奴婢。及毆已父母不傷。若為科斷。



答曰。奴婢賤隸。唯於被盜之家稱入。自外諸條殺傷。不同良人之限。若老小篤疾。律許哀矜。雜犯死刑。並不科罪。傷人及盜。俱入贖刑。例云。殺一家三人。爲不道。注云。殺部曲奴婢者。非。卽驗奴婢不同良人之限。唯因盜傷殺。亦與良人同。其應出罪者。舉重以明輕。雜犯死刑。尙不論罪。殺傷部曲奴婢。明亦不論。其毆父母。雖小及疾。可矜。敢毆者。乃爲惡逆。或愚癡而犯。或情惡故爲。於律雖得勿論。準禮仍爲不孝。老小重疾。上請聽裁。

又問。八十目上。十歲目下。盜及傷人。亦收贖。注云。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未知本罪至死。仍得官官當贖目否。

答曰。條有收贖之文。注設除免之法。止爲矜其老疾。非謂故輕其罪。但雜犯死罪。例不當贖。雖有官爵。並合除名。旣死無比徒之文。官有當徒之例。明其除免當法。止據流罪以下。若欲以官析死。便是律外生文。自須依法除名。死依贖例。

餘皆勿論。

疏議曰。除反逆殺人應死盜及傷人之外。悉皆不坐。故云餘皆勿論。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死罪不加刑。緣坐應配役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禮云九十曰老。七歲曰悼。悼與老。雖有死罪。不加刑。愛幼養老之義也。緣坐應配役者。謂父祖反逆。罪狀已成。子孫七歲以下。仍合配役。故云不用此律。

卽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備受贓者備之。疏議曰。悼老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唯坐

教令之人。或所盜財物。旁人受而將用。旣合備償。受用者備之。若老小自用。還徵老小。故云有贓應備受贓者備之。

問曰。悼老者。被人教令。唯坐教令之者。未知所教令罪。亦有色目以否。

答曰。但是教令作罪。皆以所犯之罪。坐所教令。或教七歲小兒。毆打父母。或教九十老者。斫殺子孫。所教令者。各同自毆打及殺凡人之罪。不得目犯親之罪。加於凡人。

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

疏議曰假有六十九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癡疾後事發並依上解收贖之法七十以下犯叛逆殺人應死八十事發或癡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之條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並入勿論之色故云依老疾論

問曰律云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事發以後未斷決然始老疾者若爲科斷答曰律以老疾不堪受刑故節級優異七十衰老

不能徒役聽日贖論雖發在六十九時至年七十始斷衰老是一不可仍遣役身此是役徒內老疾依老疾論假有七十九犯加役流事發至八十始斷止得依老免罪不可仍配徒流又依獄官令犯罪逢格改者若格輕聽從輕依律及令務從輕法至於老疾者豈得配流八十之人事發與斷相連者例從輕典斷依發時之法唯有疾人與老者理別多有事發之後始作疾狀臨時科斷須究本情若未發時已患至斷時成疾者得同疾法若事發

時無疾斷日加疾推有故作須依犯時實患者聽
依疾例。

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疏議曰假有六十九日下配徒役或二年三年役
限未滿年入七十又有配役時無疾役限內成癈
疾並聽準上法收贖故云在徒限內老疾亦如之。
又計徒一年三百六十日應贖者徵銅二十斤卽
是一斤銅折役一十八日計餘役不滿十八日徵
銅不滿一斤數既不滿並宜免放。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疏議曰假有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死罪不論十
歲殺人十一夏發仍得上請十五時偷盜十六事
發仍且贖論此名幼小時犯罪長大事發依幼小
論。

諸彼此俱罪之賊謂計賊
爲罪者

疏議曰受財枉法不枉法及受所監臨財物并坐
賊依法與財者亦各得罪此名彼此俱罪之賊
謂計賊爲罪。

及犯禁之物則沒官。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沒官。

疏議曰。謂甲弩矛稍旌旗幡幟及禁書寶印之類。私家不應有者。是名犯禁之物。彼此俱罪之贓。以下並沒官。

注。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沒官。

疏議曰。假有乙盜甲物。丙轉盜之。彼此各有倍贓。依法並應還主。甲既取乙倍備。不合更得丙贓。乙即元是盜人。不可以贓資盜。故倍贓亦沒官。若有糾告之人。應賞者。依令與賞。

問曰。私鑄錢事發。所獲作具及錢銅。或違法殺馬牛等肉。如此之類。律令無文。未知合沒官以否。
答曰。其肉及錢。私家合有。準如律令。不合沒官。作具及錢。不得仍用。毀訖付主。罪依法科。其鑄錢見有別格。從格斷。餘條有別格見行。破律者。並準此。取與不和。雖和與者無罪。
疏議曰。取與不和。謂恐喝詐欺。強市有剩利。強率歛之類。雖和與者無罪。謂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或和率歛。或監臨官司。和市有剩利。或雇人

而告佗罪得實。但是不應取財。而與者無罪。皆是。若乞索之贓。並還主。

疏議曰。強乞索。和乞索。得罪雖殊。贓合還主。稱並者。從取與不和以下。並徵還主。

卽簿斂之物。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

疏議曰。簿斂之物。謂謀反大逆人家資。合沒官者。赦書到後。罪人雖已決訖。其物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若簿斂之物。已入所在官司。守掌者。並不合

放免。

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爲未入。

疏議曰。若反逆之罪。仍未處決。罪人雖已斷訖。其身尚存者。物雖送官。但未經分配者。並從赦原。

卽緣坐家口。雖已配沒。罪人得免者。亦免。

疏議曰。謂反逆人家口。合緣坐沒官。罪人於後蒙恩得免。緣坐者。雖已配沒。亦從放免。其奴婢同於資財。不從緣坐免法。

問曰。但是緣坐遇恩。罪人得免。其有罪人不合免

者緣坐亦有免法以否。

答曰謀反大逆罪極誅夷汚其室宅除惡務本罪人既不會赦緣坐亦不合原去取之宜皆隨罪人為法其謀叛已上道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緣坐雖及家口其惡不同友逆又律文特顯友逆緣坐為與十惡同科不得請減及贖自同五流除名配流如法自餘緣坐流並得減贖不除名雖云合流得減贖者明即與友逆緣坐不同赦書若十惡不原非友逆緣坐人仍從恩免以其身非十

惡又非友逆之家故也。

諸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

轉易得佗物及生產蕃息皆為見在

疏議曰在律正贓唯有六色強盜竊盜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自外諸條皆約此六贓為罪但目此贓而入罪者正贓見在未費用者官物還官私物還主轉易得佗物者謂本贓是驢迴易得馬之類及生產蕃息者謂婢產子馬生駒之類問曰假有盜得它人財物即將興易及出舉別有息利得同蕃息以否其贓本是人畜展轉經歷數

家或有知情及不知者如此蕃息若為處分

答曰律注云生產蕃息本據應產之類而有蕃息若是與坐出舉而得利潤皆用後人之功本無財主之力既非孳生之物不同蕃息之限所得利物合入後人其有展轉而得知情者蕃息物並還前主不知情者亦入後人

又問有人知是贓婢故買自幸因而生子合入何人

答曰知是贓婢本來不合交關違法故買意在姦

偽贓婢所產不合從良止是生產蕃息依律隨母還主

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

別犯流及身死者亦同

疏議曰因贓斷死及以贓配流得罪既重多破家業贓已費用矜其流死其贓不徵若未經奏畫會赦免流死者徵贓如法畫訖會恩即同免例注云別犯流及自死者謂雖不因贓配流別為他罪流配及雖非身被刑戮而別有死亡者本犯之贓費用已盡亦從免例

餘皆徵之。盜者倍備。

疏議曰。除非身死。及已配流。其贓見在。并已費用。並在徵限。故曰餘皆徵之。盜者倍備。謂盜者以其貪財既重。故令倍備。謂盜一尺。徵二尺之類。若計庸賃為贓者。亦勿徵。

疏議曰。庸。謂私役使所監臨。及借車馬之屬。計庸一日為絹三尺。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賃。謂碾磑邸店舟船之類。須計賃價為坐。既計庸賃為贓。其贓元非正物。故雖非會赦。其贓並亦不徵。餘條庸賃

皆準此。

會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徵正贓。

疏議曰。謂會赦及降。唯盜詐枉法。三色。正贓猶徵。各還官主。盜者免倍贓。故云猶徵正贓。謂赦前事發者。若赦後事發。捉獲見贓。準鬪訟律徵之。

問曰。枉法會赦。正贓猶徵。未知此贓還官還主。須定明例。

答曰。彼此俱罪之贓。例並合沒。雖復首得原罪。正贓猶徵如法。其贓追沒於法。何疑。

餘贖非見在。及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降原。疏議曰。餘贖非見在。赦前已費用盡。若非轉易得它物。及生產蕃息者。皆非見在之贖。及收贖之物者。謂犯罪徵銅。依令節級。各依期限。限內未送。並從赦降原。過限不送。不在免限。稱限內不送。唯據贖銅。餘贖舊無限約。逢赦並皆放免。其犯罪應贖徵銅。送有期限。違限不納。會赦不原。故云限內未送者。唯爲贖銅生文。不爲餘贖立制。

問曰。收贖之人。身在外處。雖對面斷罪。又牒本貫徵銅。未知以牒到本屬爲期。卽據斷日作限。答曰。依令。任官應免課役。皆據蠲符到日爲限。其徵銅之人。雖對面斷訖。或有一身被禁。所屬在遠。雖被釋放。無銅可輸。符下本屬徵收。須據符到徵日爲限。若取對面爲定。何煩更牒本屬。諸平贖者。皆據犯處當時物賈及上絹估。疏議曰。贖謂罪人所取之贖。皆平其價直。準犯處當時上絹之價。依令。每月旬別三等估其贖。平所犯旬估定罪。取所犯旬上絹之價。假有人蒲州盜

鹽。嶺州事發。鹽已費用。依令。懸平即取蒲州中估之鹽。準蒲州上絹之價。於嶺州斷決之類。縱有賣買貴賤與估不同。亦依估價為定。

問曰。賊若見在犯處。可以將賊對平。如其先已費損。懸平若為準定。又有獲賊之所。與犯處不同。或遠或近。並合送平以否。

答曰。懸平之賊。依令準中估。其獲賊去犯處遠者。止合懸平。若運向犯處。準估其物。即須脚價。生產之類。恐加瘦損。非但姦偽斯起。人糧所出。無從同

遣懸平。理便適中。

又問。在蕃有犯。斷在中華。或邊州犯賊。當處無估。平賊定罪。從何取中。

答曰。外蕃既是殊俗。不可牒彼平估。唯於近蕃州縣準估。量用合宜。無估之所。而有犯者。於州府詳定作償。

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為絹二尺。牛馬駝騾驢車亦同。

疏議曰。計功作庸。應得罪者。計一人一日為絹三

古唐律疏議 卷四
尺牛馬駝騾驢車計庸皆準此三尺故云亦同
其船及碾磑邸店之類亦依犯時賃直

疏議曰自船以下或大小不同或閑要有異故依
當時賃直不可準常賃爲估邸店者居物之處爲
邸沽賣之所爲店稱之類者鋪肆園宅品日至多
略舉宏綱不可備載故言之類
庸賃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疏議曰假有借驢一頭乘經百日計庸得絹七匹
二丈驢估止直五疋此則庸多仍依五匹爲罪自

餘庸賃雖多各準此法

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

疏議曰不和爲畧前已解訖和誘者謂彼此和同
共相誘引或使爲良或使爲賤限外蔽匿俱入此
條輕重之制自從本法若和同相賣者謂兩相和
同共知違法

及畧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之卽知情娶買

疏議曰上文皆據良人此論部曲客女奴婢等略
和誘義並與上同或得而自留或轉將嫁賣或乞

入亦同。其知情娶買者，謂從畧和誘以下，不問良賤，共知本情，或娶或買，限外不首，亦為蔽匿。及藏逃亡部曲奴婢。

疏議曰：藏匿無日限，謂知是部曲奴婢逃走，故將藏匿者。

署置官過限及不應置而置。

疏議曰：在令置官，各有員數，員外剩置，是名過限。案職制律，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在此雖有奏授，亦同蔽匿於格。

令無員而置，是名不應置而置。

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

疏議曰：詐假官者，身實無官，假為職任，流內流外，得罪雖別，詐假之義並同。或自造告身，或雇債人作，或得他人告身，而自行用，但於身不合為官，詐將告身行用，皆是。其假與人官者，謂所司假授人官，或偽奏擬，或假作曹司判補，及受假者，謂知假而受之。

若詐死私有禁物，謂非私所應有者及禁書之類。

疏議曰詐死者或本心避罪或規免賦役或因犯逃亡而遂詐死之類私有禁物者注云謂非私所應有者謂甲弩矛稍之類及禁書謂天文圖書兵書七曜曆等是名禁書稱之類者謂玄象器物等既不是書故云之類

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蔽匿者復罪如初媒保不坐

疏議曰赦書原罪皆據制書出日昧爽以前並從赦免惟此蔽匿條中乃云赦書到後百日此據赦

書所至之處別取百日為限見在不首故蔽匿者謂人物及所假官等見在故蔽匿隱藏而不首出並復罪如初初者謂如犯罪之初贓物應徵及倍悉從初犯本法若人有轉易在佗所但其人見在不首皆為故蔽匿其媒保不坐者謂嫁娶有媒賣買有保既經赦原無問百日內外雖不自首並皆不坐

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雖限內但經問不臣者亦為蔽匿疏議曰從畧和誘以下私有禁物以上謂赦書到

後事發之所。百日內發者。雖不自首。亦非蔽匿。以其限尙未充。故得無罪。

注。雖限內。但經問不臣者。亦爲蔽匿。

疏議曰。上云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謂限內事發。經問卽承爲無隱心。乃非蔽匿。其經問不臣。雖在限內。仍同蔽匿之法。

卽有程期者。計赦後日爲坐。

疏議曰。程者。依令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及公使各有行程。如此之類。是爲

有程期者。律有大集校閱。違期不到之條。亦有計帳等。在令各有期限。此等赦前有違。經恩不待百日。但赦出後日。仍違程期者。卽計赦後違日爲坐。赦後並須準事給程。以爲期限。

其因犯逃亡。經赦免罪。限外不首者。止坐其亡。不論

本罪。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疏議曰。謂赦前犯罪。因卽逃亡。會赦之後。罪皆原免。赦後百日仍不自首。止有逃亡之坐。更不論其本罪。又如征防逃亡。會赦免罪。計百日限外。征防

仍自未還須計征防之日以爲逃亡定罪限內流
例若還即同在家亡法即軍人上番因犯逃亡經
赦當下亦同常亡之律

注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疏議曰上論蔽匿既以百日之外爲限此逃亡之
坐亦以百日限外計之

諸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徵收者各

論如本犯律謂以嫡爲庶以庶爲嫡違法養子私入

脫漏戶口之類須改正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產之類須徵收

疏議曰前條以百日爲限此據赦後經責簿帳即
須改正徵收仍有隱欺不改從正者皆如本犯得
罪其應改正徵收具如子注

注謂以嫡爲庶以庶爲嫡違法養子

疏議曰依令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
無嫡子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
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
曾玄以下準此若不依令文即是以嫡爲庶以庶
爲嫡又準令自無子者聽養同宗於昭穆合者若

違令養子。是名違法。卽工樂雜戶當色相養者。律令雖無正文。無子者。理準良人之例。

注。謂私入道。詐復除。避本業。

疏議曰。私入道者。謂道士女冠僧尼。不因官度者。是名私入道。詐復除者。謂課役俱免。卽如太原元從。給復終身。沒落外蕃投化。給復十年。放賤爲良。給復三年之類。其有不當復限。詐同此色。是爲詐復除。避本業。謂工樂雜戶太常音聲人。各有本業。若迴避改入佗色之類。是名避本業。

注。增減年紀。侵隱園田。脫漏戶口之類。須改正。

疏議曰。增減年紀。謂增年入老。減年入中小者。其有增減。雖不免課役。亦是侵隱園田。謂人侵它田園。及有私隱盜買賣者。脫漏戶口者。全戶不附爲脫。隱口不附爲漏。稱之類者。謂增加疾狀。脫漏工樂雜戶之類。會赦以後。經責簿帳。卽須改正。若不改正。亦論如本犯之律。

注。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產之類。須徵。

疏議曰。監臨謂於監統部內主守。謂躬親保典之所者。以官財物畜產。私自借貸。及將官物畜產。私借貸人者。其車船之屬。同財物。鷹犬之屬。同畜產。故言並須徵收。

問曰。上條會赦。以百日爲限。下文會赦。乃以責簿爲期。若有上條赦後百日之內。責簿帳隱而不通者。下條未經責簿帳。經問不臣。合得罪否。
答曰。上條而罪重。故百日內經問不臣。罪同蔽匿。限內雖責簿帳。事終未發。縱不吐實。未得論罪。後

條犯經赦後。經責簿帳不通。卽得本罪。經年不經責簿帳。據理亦未有辜。雖復經問不臣。未合得。又問蔽匿之事。限內未首。及應改正簿帳未通。乃有非是物主。傍人言告。未知告者得罪以否。
答曰。赦前之罪。各有程期。限內事發。律許免罪。終須改正徵收。告者理不合坐。

故唐律疏議卷第四

刑部律疏議 卷四

應如五刑外書亦取不合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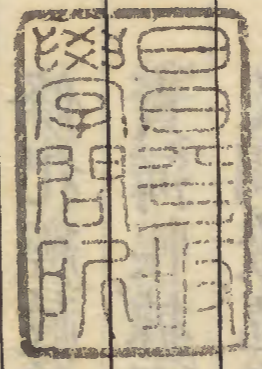
答曰 應如之罪在在應訊刑內率發科消多罪無

亦在在應訊刑內率發科消多罪無

又刑部律疏之律刑內亦首又訊如五刑律法取

取亦未詳其細則訊問不若夫不合

刑部律疏之律刑內亦首又訊如五刑律法取



天正河寬

